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 高斯　　公告编号:2026–03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斯贝尔”)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约定:“刘潭爱先生承诺高斯贝尔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人民币,若高斯贝尔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刘潭爱先生应在高斯贝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高斯贝尔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承诺净利润减去承诺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高视创投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差额补偿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280 号),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5,157,631.77 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 145,157,631.77 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 =20,000,000–(–125,157,631.77) =145,157,631.77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90 号),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01,448.82 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 35,401,448.82 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 =30,000,000–(–5,401,448.82) =35,401,448.82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46 号),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2,114,493.36 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 132,114,493.36 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 =50,000,000–(–82,114,493.36) =132,114,493.36 元。

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到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转来的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2023)鲁 0703 执 1783 号案件]2021 年业绩承诺差额执行款 6,182,568.86 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暨收到部分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收到潍坊泰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转来刘潭爱先生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 34,158,680.77 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暨收到部分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转来的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2024)鲁 0703 执 879 号]2021 年业绩承诺差额执行款 10,979,660.35 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暨收到部分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收到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转来的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2024)鲁 0703 执 879 号]2021 年业绩承诺差额执行款 7,916,062.86 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暨收到部分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了位于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用于抵消刘潭爱先生 2021 年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 11,500.00 万元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郴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暨以物抵债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三、业绩承诺差额补偿的进展及仲裁情况

滨城公司就刘潭爱先生 2023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已向潍坊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潍坊仲裁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正式立案受理,案件号为(2026)潍仲受 341 号。公司已收到滨城公司转来的《仲裁申请书》及《受理通知书》。

《仲裁申请书》中的主要仲裁请求如下: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刘潭爱先生向高斯贝尔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132,114,493.36 元;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高视创投对第一条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潍坊仲裁委员会尚未对上述仲裁事项进行审理,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仲裁的实际进展及执行情况,以及刘潭爱先生及其连带责任人的履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刘潭爱先生已履行 2021 年业绩承诺差额补偿 140,078,292.07 元(其中现金补偿款 25,078,292.07 元,以物抵债金额 115,000,000 元),2022 年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 34,158,680.77 元,合计 174,236,972.84 元。公司将积极协同相关权利方敦促刘潭爱先生继续履行剩余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业绩补偿的履行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62,0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7.3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80,3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8.14%,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雅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60331T00021801),为罗定雅达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757XY260331T000218)约定的授信期间(授信期间为 36 个月,即 2026 年 4 月 2 日起到 2029 年 4 月 1 日止)内,为罗定雅达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 / 保证范围: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罗定雅达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或下属机构)和罗定雅达原签有编号为 757XY250212T000017 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2、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应罗定雅达申请开立的以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 海关税费支付担保 / 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罗定雅达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罗定雅达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罗定雅达对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的债务;

3、保理业务项下,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受让的对罗定雅达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基于罗定雅达签发的债权凭证 / 无条件付款承诺而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 / 或招商银行佛山分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罗定雅达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收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4、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5、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罗定雅达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6、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应罗定雅达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罗定雅达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7、罗定雅达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8、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9、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0、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在授信期间内为罗定雅达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62,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7.3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80,3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8.14%。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 – 临 012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0 万元 – 58,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 – 32%	盈利:66,458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30,000 万元 – 34,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8% – 80%	盈利:18,93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 元 / 股 – 0.22 元 / 股	盈利:0.26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完成对原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包装”)的收购,确认非经常性投资收益 4.6 亿元,导致上年同期基数较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超 50%,主要系公司合并原中粮包装后,业务规模扩大,通过资源整合与管理提效驱动核心业务盈利能力提升;同时,体育业务板块球员转会收入增加。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 – 临 013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快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064,710,166	13,672,912,690	76.00%
营业利润	1,454,722,898	1,138,878,177	27.73%
利润总额	1,438,419,562	1,129,280,920	2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943,357	790,514,655	2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802,449	761,618,240	–3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0	0.31	2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0%	8.86%	1.9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378,907,155	18,093,243,157	7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28,195,553	9,075,931,947	7.19%
股本	2,559,760,469	2,559,760,46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3.80	3.55	7.0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406,471.02 万元,同比上升 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94.34 万元,同比上升 28.26%;基本每股收益 0.4 元,同比上升 29.0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137,890.72 万元,较报告期初上升 73.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72,819.56 万元,较报告期初上升 7.19%。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完成对原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包装”)的收购,此举不仅进一步夯实了在金属包装这一核心赛道的战略市场地位,更通过业务与产品结构的深度优化,推动综合竞争力实现系统性增强。受本次收购并表效应的主要驱动,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与资产规模均实现显著增长,为后续持续拓展市场、强化产业链协同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较同期上升 76%,总资产较报告期初上升 73.43%,主要系公司合并原中粮包装后,业务规模扩大。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下降 32.67%,主要受以下因素叠加影响:其一,铝材采购成本因市场价格维持相对高位而承压,终端产品售价则受市场影响仍处低位区间,产品价格提高的效果具有时滞效应,导致产品毛利率和利润同比收窄;其二,重大资产收购项目推进过程中,相关中介服务费用及并购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同比大幅增加;其三,公司根据具体经营情况,拟按照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存货、固定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 2025 年业绩预计的披露。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 华西　　公告编号:2026–01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9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有全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13 人,代表股份 161,479,5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6754%。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139,388,0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04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 403 人,代表股份 22,091,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709%。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11 人,代表股份 22,964,6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48%。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47,346,4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2.3638%;反对 11,903,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18%;弃权 27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82,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6.9535%;反对 11,903,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350%;弃权 27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14%。

关联股东黄有全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48,710,2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2.0923%;反对 12,278,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36%;弃权 49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95,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4.3957%;反对 12,278,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658%;弃权 49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8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265,5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2.3131%;反对 11,900,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96%;弃权 36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1,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6.6013%;反对 11,900,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194%;弃权 3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94%。

关联股东黄有全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指派陈艺、徐小玉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1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为一审判决阶段;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2,107.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披露进展情况为一审判决,后续是否上诉、二审的判决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场”或“公司”)因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马红富先生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2026 年 2 月 6 日已更名为萨费(青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源牧场”))支付搬迁损失事宜,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 2026 年 1 月 19 日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甘 0102 民初 2711 号)及《传票》,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传唤双方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开庭,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该案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甘 0102 民初 2711 号)。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

“首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三条‘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之规定,案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系发行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披露信息、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定文件,并非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设立权利义务的合同。被告作为控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本质是面向证券市场、监管机构及不特定投资者的信息披露内容,目的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并非与原告达成合意、设立债权债务关系。其次,原告与被告之间未签订任何书面补偿协议,未就补偿范围、履行方式、违约责任等达成任何一致意思表示。原告仅凭《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主张合同权利,缺乏合同成立的基本要件,亦无法律依据。再次,案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记载的圣源牧场虽被关停,但圣源牧场在与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诉讼案件执行过程中,已达成和解,案涉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并未实际拆除、报废或灭失,且案涉建筑物、构筑物至今为止仍由原告正常使用,湟源县人民政府也已就案涉补偿履行完毕,补偿程序已经终结,故该承诺约定的核心履行条件并未成就,原告基于此请求赔偿于法无据。综上,对于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其支付圣源牧场关闭搬迁损失及资金占用使用费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73,584 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包含本次诉讼)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共有 11 起,主要涉及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涉案总金额为 263.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4%,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披露进展情况为一审判决,后续是否上诉、二审的判决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0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通知,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提前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宋睿	是	1,750	5.67%	1.45%	否	否	2026/4/8	2029/4/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质押融资
合计	--	1,750	5.67%	1.45%	--	--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宋睿	是	2,875	9.32%	2.38%	2023/4/17	2026/4/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875	9.32%	2.38%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宋睿	308,532,949	25.55%	107,780,000	96,530,000	31.29%	7.99%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50,000	0.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10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00,000	0.7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牟嘉云	106,212,000	8.7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0.7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0.7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明达	2,331,600	0.1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48,826,549	37.16%	107,780,000	96,530,000	21.51%	7.99%	0	0.00%	0	0.00%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宋睿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宋睿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积极应对。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宋睿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二)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钦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齐心控股	是	4,840,000	2.29	0.67	2024–11–28	2026–04–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齐心控股	是	7,000,000	3.31	0.97	2025–04–16	2026–04–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陈钦武	是	7,450,000	20.69	1.03	2025–04–16	2026–04–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19,290,000		2.67			

二、公司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齐心控股	是	4,840,000	2.29	0.67	否	否	2026–04–08	2027–01–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齐心控股	是	7,000,000	3.31	0.97	否	否	2026–04–08	2027–05–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陈钦武	是	7,450,000	20.69	1.03	否	否	2026–04–08	2027–05–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19,290,000		2.67						

三、公司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提报披露之日,齐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钦鹏、陈钦武、陈钦徽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齐心控股	211,775,097	29.36	83,310,000	83,310,000	39.34	11.55	0	0	0	0
陈钦鹏	4,186,075	0.58	0	0	0.00	0.00	0	0	3,139,556	0
陈钦武	36,000,000	4.99	33,650,000	33,650,000	93.47	4.67	0	0	0	0
陈钦徽	21,600,000	2.99	19,600,000	19,600,000	90.74	2.72	0	0	0	0
合计	273,561,172	37.93	136,560,000	136,560,000	49.92	18.93	0	0	3,139,556	0

备注:本公告百分比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以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齐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所涉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齐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所涉股份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齐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自身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